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1第3期

(总第 009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3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年6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阳政发〔2021〕10号) (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阳政发〔2021〕11号)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21〕12号)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启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的通知(阳政函〔2021〕45号) (7)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尹亮等十五人正式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0号) (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培源等十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1号) (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魁胜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2号)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程文庆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3号)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智英任职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4号)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寿斌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1〕25号) (1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郑红丽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6号）.....	（11）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常晋芳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7号）.....	（11）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赵玉兵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8号）.....	（1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文来等二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9号）.....	（1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忠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0号）.....	（1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仇利军等九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1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人企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4号）.....	（1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7号）.....	（1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9号）.....	（2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审批服务协同联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32号）.....	（2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加强气瓶信息化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38号）.....	（2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021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39号）.....	（2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0号）.....	（3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1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1号）.....	（3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2号）.....	（3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4号）.....	（4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空气质量巩固	
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5号）.....	（4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	

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6号）	（ 5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48号）	（ 5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 目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1号）	（ 5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61号）	（ 5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阳政办函〔2021〕70号）	（ 5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社会组织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71号）	（ 5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智慧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73号）	（ 6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4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1〕78号）	（ 6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泉市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80号）	（ 63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84号）	（ 6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5月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阳政办函〔2021〕88号）	（ 67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

阳政发〔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交通强国建设山西省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山西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结合阳泉市交通发展基础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2年，现代化综合交通骨架格局初步形成，在区域枢纽门户建设、城乡交通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智慧交通建设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区域辐射能力、全市联通能力、城市交通品质、交通科研能力稳步提升。

晋东门户枢纽优势得以彰显。铁路、对外公路布局加快优化，对外通达性逐步提高，市中心100分钟内可达石家庄、太原；客运、货运枢纽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枢纽功能加速提升。

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稳步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有序推进，城市道路对外衔接逐步优化，建制村“双通”工作全部完成，旅游公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绿色配送网络、农村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到2022年，各乡镇到中心城区100分钟以内可达，建制村“双通”100%，各重点

镇农村物流网络初步建成，为形成“123快货物流圈”打好坚实基础。

绿色交通建设显著提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拥堵治理水平，推进公共交通转型升级，提升慢行交通环境品质。到2022年，电子公交站牌覆盖率 $\geq 30\%$ ；绿色交通分担率 $\geq 70\%$ ；公交专用道里程 ≥ 20 公里（双向），公交站点300米覆盖率 $\geq 55\%$ ；新、改建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配备率100%；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快递车新能源车辆比例100%；建成充电桩 ≥ 3000 个；投入共享单车 ≥ 5000 辆；完成公交、慢行交通等方面的专项规划不少于2项。

智慧交通建设加速推进。结合AICITY以及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建设，建设新一代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应用、智慧交通等方面成为阳泉市的智慧交通新名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对接国家综合运输通道和区域干线，统筹铁路、公路、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坚持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一体建设，融合发展，打造由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组成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要任务包括：积极谋

划孟县飞行营地升级为通用机场，适时开展市区/平定通用机场以及阳泉机场前期工作，填补市域航空发展空白，促进通航相关产业发展；建成阳泉至大寨铁路阳泉北至阳泉东段并实现并网运营，积极配合石家庄至太原高铁和山西东纵铁路前期工作，完善区域和市域铁路网络，积极融入太原都市区发展；优化太旧高速出入口布局，提高城市对外联系的便利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打造多层次综合运输枢纽体系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以及产业布局发展，加快推进“零距离换乘”客运枢纽以及“无缝隙衔接”货运枢纽，打造“多层次、高效率”综合运输枢纽体系。主要任务为：完善阳泉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功能，提升改造阳泉北站的交通换乘设施；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货运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推进集多式联运、园区运营、跨境电商、制造服务于一体的立体化大物流格局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阳大铁路公司、各物流公司）

（三）推进市域道路网建设

以国省干线为骨架，农村公路网为补充，完善阳泉市公路网布局，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推进县际一级路和大交通量路段升级改造。加强城市道路对外通道建设，便捷中心城区与各乡镇联系，打通市域循环。主要任务为：实施和推动 G239 和 G338 阳泉孟县境内改线工程、G307 和 G207 阳泉绕城项目等国省干线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泉段建设，围绕“专用性、安全性、智慧性、环境友好型”着力打造一批“城景通、景景通”项目，加强旅游公路建设，促进交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中环路西南段、义白路、平阳街二期、平阳街东延、宁波路二期、南环东延、大连路东延等中心城区道路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公路分局、市住建局）

（四）推进城乡客货服务一体化建设

开展农村客运新模式研究，差别化开展客运服务，实现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的目标。构

建物流网络体系，实现重点乡镇直接通邮、电商配送服务 100% 覆盖。依托现状乡镇汽车站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商贸物流、养护、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提升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和智能化水平。鼓励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试点先行，支持平定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服务，积极发展末端自提配送，鼓励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等创新形式。主要任务为：完成娘子关镇（娘子关、金窝庄等 2 处）、张庄镇、岔口乡、梁家寨乡、裴池镇、西南昇乡、牛村镇、上社镇、东梁乡、西烟镇共 11 个综合运输服务站改建工作；建设郊区、平定、孟县快递电商物流园，结合企事业单位、商贸中心和社区设置不少于 50 处智能快递柜（箱），提升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和智能化水平；推进平定县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五）推进公共交通转型升级，推动以新型城市轨道交通为骨架的公交主干系统建设

积极申报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以及绿色出行城市，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探索发展定制公交、社区公交等公交模式，构建以中运量干线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支线和微公交为补充，公交枢纽为链接的多层次、绿色、安全、高效、快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公交枢纽、场站、专用道等建设，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推进新型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合理优化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公交信息化和调度管理水平。促进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鼓励微小型客车分时租赁等出行服务新业态，发展“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交通”多元组合出行服务模式。主要任务为：开展新型城轨交通可行性和建设前期工作；开展公交线网专项规划，优化调整常规公交线网；建设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完成阳泉站公交枢纽、赛鱼公交枢纽、刘备山停保场、开发区停保场、一矿公交首末站等 5 处公交场站建设；推进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研究，并在大型超市、医院、火车站、客运站、大型小区繁华地段设出租车停靠点。（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警支队)

(六) 提升慢行交通环境品质

构建“全局优先、全网连续、全程舒适、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提升阳泉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吸引力。完善市区步行和自行车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提质改造慢行交通环境。科学布局自行车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强化步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主要任务为：积极推进阳泉慢行交通建设相关规划；完善市区步行和自行车配套交通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100%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道，探索现有有条件道路实施步行和自行车道改造；推进沿桃河自行车绿道建设；提升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品质，提高沿线绿化遮阴率；完成至少3处“启航通道”示范段建设；完成2处“安全上学路”示范段建设；完善人行横道过街管控设备不少于10个；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5000辆；科学布局自行车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强化步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加大力度改造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提升慢行出行的舒适性。(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七) 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

在城市公交、短途道路客运、旅游景区观光、政府机关等加强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设。主要任务为：更新市区公交车、出租车、快递车为新能源汽车，实现公交车、出租车、快递车车辆100%绿色化，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加大力度紧抓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提升运行装备水平；结合公交场站、停车场等地，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充电桩3000个；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逐步转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环节；推广落实各种形式的充电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信局)

(八) 精细化交通管理，缓解交通拥堵，打造宜人的出行环境

疏解拥堵点。积极推进拥堵常发点识别和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加强学校和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主要任务为：重点治理主要拥堵点、拥堵路段；以3处学校(北大街小学、上站小学、阳泉市第十一中学)和2所医院(阳泉第一人民医院、阳煤总医院)为试点，加强学校和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推动建立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结合“路见阳泉”等市民交通出行调查结果，每年完成10件市民最关注的交通民生实事的改善。(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城市内部道路建设。结合现状路网存在问题及交通强国发展要求，坚持“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推进次支路建设，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城市道路连通度，优化道路网络系统。主要任务为：打通天峰中路、奥林花园街等5条道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多措并举缓解停车矛盾。开展停车资源普查摸底和停车专项规划，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加强停车执法力度，实行精细化的路内、外停车管理，做到动静平衡、秩序规范。主要任务为：开展市区停车资源普查，编制停车规划；结合老城疏解更新、新建公共设施、交通枢纽建设，每年建设公共停车泊位1000个；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动态调整、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加强路内停车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实施“软硬结合”的精细化交通管理。加强网约车、共享单车准入管理，完善交通工程设计，规范交通管理。主要任务为：制定并发布网约车、共享单车准入及管理办法，规范网约车及共享单车市场；对现有标志标线不清楚及缺失路段进行重新施画及设置，规范化交通管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九) 提升绿色出行氛围

积极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策划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定期举办绿色交通进社区、进学校等绿色出行调查、宣传活动，加强绿色出行宣传教育。(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明办、市交通运输局）

（十）推进智慧公交建设

加大智慧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交出行支付方式，打造方便、快捷、舒适的智慧公交系统。主要任务为：推广电子站牌、手机 APP 等信息化设施产品，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闪付、虚拟卡支付、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推进实施阶梯优惠票价、优惠换乘、累计折扣票价等多种形式的优惠政策；开展阳泉公交 MaaS 系统研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公司、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

（十一）打造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示范区

应用新兴技术，依托现状优势，推进阳泉市智能网联城市道路示范基地建设。主要任务为：通过传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智能驾驶等新兴技术与城市道路运维和管控的深度融合，显著提高运行效率、降低安全事故、提升路面性能，实现路网的“可知、可测、可控、可服务”。建设大连街以及阳五高速建设示范段，推进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无人驾驶共享汽车出行；引入 1-2 家国内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产业发展，促进自动驾驶智能网联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十二）打造阳泉城市交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依托阳泉市“智慧大脑”建设，推进数据共享，搭建阳泉市城市交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TOCC。主要任务为：提升城市道路及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推进智能信号配时、交通信号“绿波带”等应用；推进集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加大大数据利用，提升城市交通精准

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建立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交通强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强化规划引领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动态反馈机制，保障规划的可落地和可实施性；建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等工作机制，减少在源头阶段的交通问题产生。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包装项目，大力争取山西省资金政策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大一般债券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优先安排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交通项目。规范运用 PPP 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强国建设，探索交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项目建设。

（四）做好督查考核

建立科学的督查考核机制，将交通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考核，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交叉互评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通报表彰，对履职不力的部门单位追责问责。

（五）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推进绿色出行委员会、绿色出行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社会评价、行业监管、政府决策的民主管理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附件：阳泉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项目清单（12 大任务 56 项子任务）
（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阳政发〔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精神，现就我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核心，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阳泉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分类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实施动态管理。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将成果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和集成，积极纳入全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成果共享共用，定期评估并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产业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全省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进一步将我市细化为 94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3 个，面积占比 40.74%；重点管控单元 58 个，面积占比 29.66%；一般管控单元 3 个，面积占比 29.60%）。

优先保护单元：是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太行山区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阳泉市东部太行山区、盂县北部地区）。

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人为开发强度比较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阳泉市中部及南部城镇化、工业化集中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是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9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94”为全市落地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 阳泉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限值，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河流沿岸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要求、禁燃区相关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33 个）：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58 个）：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一般管控单元（3 个）：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

展为导向，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要依据，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落地实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理要求，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实行定期评估与动态更新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促进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宣传培训和数据应用等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要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阳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略）
2.阳泉市各县（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略）
3.阳泉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略）
4.阳泉市省级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的通报

阳政函〔2021〕45号

城区、矿区、郊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我市自2021年8月29日起，

启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现通告如下：

一、“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是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的，是目前阳泉市城区、矿区、郊区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

系统。该坐标系覆盖城区、矿区、郊区（含开发区）辖区。

二、2021年8月29日起，在该坐标系覆盖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应当使用“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国家对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与我市现存其他各类坐标系统的转换、衔接过渡期为一年。现有各类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应在过渡期内转换至“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阳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为各单位、各部门现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坐标转换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启用“阳

泉市城区独立坐标系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本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转换。

五、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效”改革精神，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后凡是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行政审批或公益性项目涉及到坐标转换的，均可在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后，自行前往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进行免费登记解算。同时，按照基础测绘服务免费的原则，落实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本项工作不向社会单位收费，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全市基础测绘的基准维护服务中统筹解决。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尹亮等十五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尹亮等十五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尹亮为阳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胡长卿为阳泉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翟素花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宏岩为阳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岳志平为阳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崔彦明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昀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韩培卿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伟为阳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王世伟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张芬芳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晓军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子敬为阳泉市第四人民医院院长；
杜勇鑫为阳泉市中医医院院长；
吴驿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培源等十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周培源为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广利为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洲平为阳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米楠为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县）；
陈波为阳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朱继明为阳泉市园林管理处处长。
免去：
郑守忠的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王存才的阳泉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周培源的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广利的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波的阳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敬龙的阳泉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洲平的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郭建波的阳泉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米楠的阳泉市园林管理处处长（正县）职务；
朱继明的平定县娘子关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魁胜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陈魁胜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迎光为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 动为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高健康的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文庆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3号

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程文庆任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智英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4号

阳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郭智英任阳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寿斌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高寿斌为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 凭的阳泉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泉生的阳泉信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常晋芳的阳泉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红丽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6号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郑红丽任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常晋芳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7号

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26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常晋芳任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

陈 动的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玉兵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8号

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请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0日常务会议研究，提名：

阳泉市人民政府

赵玉兵任阳泉融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文来等二人正式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王永昌为阳泉市妇幼保健院（阳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韩文来等二人任职试用期满，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0日常务会议决定，同意正式任用，任命：

阳泉市人民政府

韩文来为阳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忠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用期一年）。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0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免去：

张志忠为阳泉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玉兵的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耿春梅为阳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李永军为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仇利军等九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10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仇利军为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小宝为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程秀宏为平定县娘子关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瑞平的阳泉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李宝祥的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的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邵喜的阳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高天宝的阳泉市晋东公证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志刚的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队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入企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入企服务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我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集中入企服务为抓手，在帮助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中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释放企业潜力潜能和动力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加快推动我市转型发展蹚新路、出雏型。

二、服务对象

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等“四上企业”，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项目。

三、服务内容

深入企业、项目一线，与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负责人、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宣讲解读相关政策，梳理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雷健坤市长担任组长，黄海涛常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各位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各县（区）、阳泉经开区比照执行。

（二）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在农业、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服务业和重点项目等领域设6个专班，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详见附件2）。各县（区）、阳泉经开区比照设立。

（三）组建入企服务工作组。组建6个工作组，服务5个县（区）和阳泉经开区，每个工作组设组长1名，由市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设副组长2名，由副组长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担任；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政策的业务骨干组成（详见附件3）。

（四）建立市领导包联机制。市政府每位领导同志负责包联1个县（区）及属地至少2户企业（详见附件4）。要深入县（区）、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听取诉求，推动政策落实，帮助解决问题。

五、工作安排

2021年5月9日前完成各项筹备工作,5月10日正式启动入企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 市级层面

前期准备阶段:5月9日前,6个工作专班提前梳理对口领域各县(区)、阳泉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及问题,明确各工作组入企服务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详见附件5),分领域汇编最新惠企纾困政策,为开展入企服务提供支撑。

现场服务阶段:5月10日—14日,市级工作组分赴各县(区)和阳泉经开区。每组选取不少于30户企业、4个重点项目(数量不足的要实现全覆盖),深入实地走访调研。针对企业提出的困难与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帮助解决,能就地解决的与县(区)、阳泉经开区共同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形成本问题清单(详见附件6),交市级层面研究解决。入企服务要覆盖到三次产业和辖区内所有县(区)(入企服务名单详见附件7)。

研判解决阶段:5月15日—18日,各工作组针对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照清单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研究,明确牵头单位负责解决办理。

5月19日—28日,由各牵头单位组织各协同单位,逐一研究解决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工作专班。重要问题纳入13710信息督办系统。

总结巩固提升阶段:6月3日前,各工作组进行回访,根据入企服务和问题解决情况,形成入企服务报告,分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6个专班。各专班据此形成分领域专项报告,6月8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总体工作报告,于6月9日前报市政府。

各工作专班要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针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及各县(区)、阳泉经开区反映的问题、提出的诉求,常态化帮扶解决,巩固入企服务成果。

(二) 县(区)层面

各县(区)、阳泉经开区比照市里做法,成

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和县级入企服务工作组,要有方案、有举措、有落实,确保辖区内“四上企业”、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项目入企服务全覆盖。入企服务过程中,针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现场解决的要就地帮助解决,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及时汇总上报市级工作专班。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把这次入企服务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严格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专人推动、专人落实。

(二) 全面摸底排查。各工作组要深入联系企业,摸清企业基本情况,梳理汇总企业诉求,分析研究具体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四上企业”、规模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项目一个不漏,问题排查一个不漏,政策允许范围内问题解决一个不漏。

(三) 密切联系配合。各县(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入企服务。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协同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主动配合推进工作。

(四) 强化结果导向。各工作组要创新工作方法,谋划更多新招、硬招、实招,通过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看到成效、得到实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跟踪问效,建立长效督办机制。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要开通热线电话,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工作专栏,借助现有的APP、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收集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总结推广入企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 严明工作纪律。各工作组和入企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我市实施细则,坚持简便、务实、高效原则,以严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赢得企业信赖。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入企服务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 附件:1.阳泉市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人员名单
2.阳泉市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及工作专班名单
3.入企服务工作组名单
- 4.市政府领导包联名单(略)
5.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
6.各县(区)“四上”企业问题清单(略)
7.分县(区)入企服务名单(略)

附件 1:

阳泉市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雷健坤	市委副书记、市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第一副组长:	黄海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郭爱聪	市水利局局长
副 组 长:	靳润喜	副市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呼亚民	副市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李 君	副市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文兵	副市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明厚	副市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旅局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石 峥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毛新辉	市扶贫办主任
	朱红梅	市工信局局长	魏海文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孙 毅	市人社局局长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璋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铁玲	市招商中心主任
	郝文保	市住建局局长		

附件 2:

阳泉市入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石峥兼任。

农业专班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安海润兼任;

工业专班设在市工信局,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朱红梅兼任;

建筑业专班设在市住建局,组长由市住建

局局长郝文保兼任;

服务业专班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郝辉江担任;

批零住餐专班设在市商务局,组长由市商务局局长刘志军兼任;

重点项目专班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忠灵担任。

附件 3:

入企服务工作组名单

第一组 平定县

组 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
副组长：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工作人员

第二组 盂 县

组 长：市工信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工作人员

第三组 郊 区

组 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工作人员

第四组 城 区

组 长：市商务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招商中心、市住建局工作人员

第五组 矿 区

组 长：市能源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住建局、财政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工作人员

第六组 开发区

组 长：市住建局负责人
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局副处级以上干部
成 员：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工作人员

附件 5:

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的有关问题

- 1.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已出台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的问题;
- 2.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如用地、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面问题;
- 3.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遇到的断点、堵点、难点问题;
- 4.物资流通和道路交通运输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5.在办理工商、税务、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6.从事生产活动中遇到的融资、担保等问题;
- 7.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8.人才引进、社会保障、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9.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工艺升级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10.其他影响企业发展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重大问题。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阳泉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财预〔2015〕6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泉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负责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储备工作、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

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全市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谋划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所需费用。

（一）支持重点和方向

1.支持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划方向。对列入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各类专规的项目、引领示范效应强的项目、拟争取国省各类资金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2.拟申请专项经费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产业类不低于5000万元、基础设施类不低于1亿元、社会民生类不低于3000万元。

3.市发改委统筹建立全市项目谋划“中长期意向类”和“年度实施类”两个清单，专项经费原则上只支持列入项目谋划“两个清单”内的重大项目。

（二）支持具体内容

1.项目的方案设计、包装、评估、论证以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招标投标代理等前期工作费用。

2.经市政府同意的与项目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3.经市政府同意,可安排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奖励项目谋划工作组织情况较好、前期工作开展较为扎实的县区和市级部门。

第五条 在前期工作开展中,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等流程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安排。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审核及下达

第六条 拟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谋划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申请》中应包括:项目单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拟申请前期费用、资金使用承诺(包括完成时间和前期工作成果)等内容。同时,必须提供已签订的前期工作规范化合同,作为申请专项资金的依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安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跟踪监督的原则,采用“一事一议”制,根据项目示范效应和资金需求进行安排,不搞平均分配。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支持项目和资金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专项资金分配意见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储备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和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批复要求投入使用,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谋划单位须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预算执行中,如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和有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应及时上交市财政。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对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审核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报告,并视情况组织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凡绩效评价未达目标的,由市发展改革委督导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仍无法达效达标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处理意见,商市财政局收回已下达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发改、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发改、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于违反规定,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必要时应及时采取通报、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信息化标准化相关工作要求，依据省医保局《关于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24号），我市被确定为我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试点城市。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医保业务办理、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决策分析等能力，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广大参保群众对健康服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推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为全省其他统筹区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工作积累经验。

（二）工作目标

在省医疗保障局指导和支持下，在全省率先开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按照全省统一、数据省级集中、平台省级部署、网络全面覆盖的医保信息化建设部署和规范要求，实现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

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

（三）第三方技术支持参与

阳泉市医保信息系统开发商北京尚洋公司要配合做好相关试点工作，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经费中列支相关费用。北京尚洋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梳理政策需求、采集和整理迁移数据、提供数据模拟转换测试、使用数据模拟转换的结果对数据进行迁移测试，针对模拟测试结果，最终形成《数据迁移方案》。

二、工作任务

（一）摸底调查与方案拟定（2021年2-3月）。完成两定机构就医结算服务接口方式、网络接入方式、信息化支撑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科学评估实施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基础条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组织机构。（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二）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2021年1-3月）。按省医保局部署要求打通市医保骨干网络与省医保骨干网络，为我市访问省平台、国家

平台等提供基础环境；打通市医保网络与市人社网络，为数据迁移以及两定机构切换网络提供基础环境；市县终端通过准入认证之后横向接入医保骨干网络。（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三）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彻落地（2021年1-3月）。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市医保局1月制定的《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明确各环节贯标责任人，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贯标工作，3月底前整体贯标落地。（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四）本地化需求调研及组织培训（2021年3月-4月）。以国家医保局下发的业务需求版本为基础，积极配合省局确定的信息系统开发商开展本地化需求调研，并在4月底前完成生产区业务系统部署；同时，分期分批组织县（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两定机构等业务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五）数据采集、整理、迁移（2021年4-6月）。按照省医保局提供的相应数据库说明文档实施数据迁移，要求通过介质提供2次全量备份数据，第1次作为数据库表分析以及迁移脚本编写使用，第2次作为系统上线前数据正式迁移使用，并进行迁移演练；数据迁移实施时，旧系统停机，市局与省局签订数据迁移交接单，确保结算信息、个人账户等关键信息全量迁移。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大数据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医保局）

（六）两定机构接口改造、联调及上线启动（2021年3-6月）。召开两定机构接口改造启动会，明确工作责任人，建立沟通渠道，解答医疗机构疑问；通过接口方式实现就医结算服务的两定机构，下发两定机构接口文档，限时完成接口改造、接口调试工作，达到正式上线条件。（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配合部门：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七）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2021年6月30日）综合各阶段模拟评估、数据迁移演练、

生产区业务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工作、系统上线切换策略等情况，上报省医保局验收后，在2021年6月底前在全省率先落地使用“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启动山西省医保平台上线工作。（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配合部门：市卫健委、各县（区）医保局、全市两定机构）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医保、卫健、财政、人社、大数据、税务、两定机构等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相关费用预算、信息系统建设、数据迁移、系统切换、接口改造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与沟通，并制定解决方案。

（二）工作例会制度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分阶段组织各工作小组成员召开专项会议，通报各组工作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技术问题。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并按阶段整理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审阅。

（三）文档管理制度

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档，均是“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相关验收工作的依据，各小组要做好文档的编制、报送、收集等工作，此项工作结束后将档案归集整理后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对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工作任务的监督指导，及时根据收集两定机构试点任务完成进度情况，定期通报各县（区）完成情况，督促各县（区）医保行政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跟进辖区两定机构工作落实情况，主动作为，按

照任务时间节点抓进度、要成效，确保省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 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注重各项人才队伍建设，要统筹各协同部门，加强专业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管理能力；要统筹两定机构按照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要求，加强信息化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 1:

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文兵	副市长
副	组 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董增寿	市大数据局党组书记
	孙 毅	市人社局局长
	李常平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朱风雷	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 瑞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附件: 1.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3.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尹 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赵玉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晓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小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赵志刚 市医保中心主任
刘海明 市医保局四级调研员(规榘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
办公室主任:王耀东(兼),办公室副主任:杨瑞(兼)、赵志刚(兼)、刘海明(兼)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附件 2:

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 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 总牵头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项目的具体落实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系统标准化改造，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与省平台的对接工作。

市财政局: 做好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试点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大数据局: 组织实施全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工作，确保市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省医疗保障局下发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接入，同时组织市

医保局信息系统开发商北京尚洋公司做好旧系统数据迁移等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社保卡”相关工作。

市税务局: 负责做好与“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联调相关工作。

全市两定机构: 负责成立本机构试点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医保、信息等部门及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要求完成医保专网接入、HIS 系统改造及联调和测试验证、国家医保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的落地及三大目录匹配应用，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3:

阳泉市对接“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部署上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职责

办 公 室主任: 王耀东 (兼) 市医保局党 组书记、局长	王水英	矿区医保中心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杨 瑞 (兼) 市医保局副 局长	组 员: 周贵忠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 科员
赵志刚 (兼) 市医保中心 主任	窦建文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 科员
刘海明 (兼) 市医保局 四级调研员	于 晋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 科员
成 员: 任建卫 市医保局待遇 保障科科长	贾 彬	市医保中心办公室 (党务办公室)主任
李沛锦 市医保局医药 管理科科长	赵豪佳	市医保中心财务科科长
赵红梅 市卫健委医 政科科长	李雅琴	市医保中心基金征缴 科科长
曹 爽 市财政局社 保科副科长 (主持工作)	杨 潞	市医保中心职工审核 结算科科长
朴雪松 市大数据局 基础设施与 数据资源科 科长	任美娇	市医保中心职工生育 保险科科长
石 珺 市药械招采 (医保网络) 中心主任	张卫国	市医保中心离休干部 医疗管理科科长
	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综合服务 科科长
	冯 赞	市医保中心居民审核 结算科科长
	葛铁钧	市医保中心居民综合 服务科科长
	贾 斌	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 稽核科科长
	张文兵	市医保中心华阳集团 医保分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根据省医保局的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负责组建对应的工作小组, 确定各自职责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 协调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4 个工作小组, 分别为: 业务需求及测试运行小组、数据小组、网络小组、贯标小组。

1. 业务需求及测试运行小组

组 长: 赵雅莉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崔晓君	平定县医保中心主任
武中平	盂县医保中心主任
高永庆	郊区医保中心主任
郭春花	城区医保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按照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提交相关的业务需求; 配合省平台项目建设组做好需求调研, 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并协调解决需求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配合梳理医保信息系统对外接口提供的服务情况。负责为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提供现有支付方式个人待遇与业务政策, 并组织业务核心人员对支付方式业务政策进行确认。负责为内部统一门户子系统, 采集并提供制作 ca 证书登录人相关信息。负责

为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提供阳泉市两定机构考核办法相关政策文件、事前接口调试两定机构名单、场景监控应用试点机构名单。根据省医保局下发的政策样例文档，为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填报阳泉市筹资和待遇政策样例数据。负责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新系统功能培训并实际操作演练，配合各系统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测试运行。

2.数据小组

组长：甄钰 市医保中心主任会计师
 副组长：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综合服务科科长
 赵彦斌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崔茂林 北京尚洋公司
 吴辰强 四川久远银海公司
 崔晓君 平定县医保中心主任
 武中平 盂县医保中心主任
 高永庆 郊区医保中心主任
 郭春花 城区医保中心主任
 王水英 矿区医保中心主任
 组员：周贵忠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窦建文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于晋 市医保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赵豪佳 市医保中心财务科科长
 李雅琴 市医保中心基金征缴科科长
 杨潞 市医保中心职工审核结算科科长
 任美娇 市医保中心职工生育保险科科长
 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综合服务科科长
 冯赟 市医保中心居民审核结算科科长
 葛铁钧 市医保中心居民综合服务科科长
 贾斌 市医保中心居民医保稽核科科长
 张文兵 市医保中心华阳集团

医保分中心主任

张世博 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冯鹏 阳煤集团总院医保办主任

王卓 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程咏梅 市第二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刘丽娟 平定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韩小军 盂县人民医院医保办主任

主要职责：遵照“围绕核心数据，确保数据迁移质量”的原则来确定数据迁移范围，组织现医保系统开发商北京尚洋公司与省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项目开发商四川银海公司实施数据迁移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相关职责做好数据迁移转换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工作。保障数据迁移转换的范围和内容完整，确保迁移转换过程中不出现数据丢失或遗漏的情况，确保数据迁移转换的结果须正确，迁移转换后数据和历史数据在内容和实质上保持一致。负责数据迁移转换过程中的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和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不会造成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建立完善的数据迁移应急预案，确保数据迁移异常或失败时不对医保业务和数据带来影响；建立历史数据的备份备查机制，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环境和查询服务，不再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改操作。负责对数据迁移转换结果的质量、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确保数据转换过程中历史数据无丢失的情况，确保数据转换过程没有对医保数据的数量、金额、含义等带来改变，最终签字确认迁移结果。

3.网络小组

组长：石珺 市药械招采（医保网络）中心主任

副组长：吕敬全 市人社网络中心主任
 张嵘峰 市卫健委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彦斌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王计芳 平定县医保局局长

罗东明 盂县医保局局长

张笑君 郊区医保局局长

卢胜利 城区医保局局长

任英 矿区医保局副局长

组 员：李 喆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四级主任科员
 韩晓军 市医保中心综合服务科科长
 丁 俊 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于振兴 阳煤集团总医院信息科科长
 孙琛书 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付华岭 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苗 辉 平定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李志全 盂县人民医院信息科科长
 主要职责：完成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与外联系统的网络联通工作，包括与税务、人社、

民政等外联单位的网络联通。部署两定接口改造工作，下发国家标准版两定接口文档，组织两定机构按照下发的接口文档按期完成接口改造工作，并通过测试；组织实施全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及安全区接入工作。

4. 贯标小组

贯标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按照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医保函〔2021〕4 号）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审批服务协同联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9〕46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市、县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9 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目标，持续巩固和扩大全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市、县（区）原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原审批部门”）和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

下简称“市县审批局”）两级各部门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关系和工作机制，厘清权责边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形成渠道畅通、高效运转的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新模式，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规范原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局“多对一”横向密切配合工作机制

1. 已划转事项工作衔接。原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已划转事项移交后续工作，要将包括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相关政策汇编和文件）、审批标准（许可依据、提交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现场验收标准）、审批专家库、涉及中介、证照、文书、专用打印设备、专网审批系

统（包括账号、密钥）和审批专用章等按相关程序移交同级审批局。如在改革过程中个别已划转事项审批因存在客观困难且暂时无法解决的，需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应程序进行事项划转调整。

2.未划转事项审批办理。未划转审批事项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应划尽划”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划转一项。未划转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及时更新事项动态库，完善办事指南、流程图等各要素，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暂时不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办理的事项，应将审批信息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平台，并及时开展相应“好差评”工作。

3.审批与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事项划转后原审批部门不再行使相关审批权限，市县审批局履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以及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划入事项的审批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实施审批，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主体责任。原审批部门履行已划转审批事项的行业政策研究、产业布局规划、行业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监管职责不因审批事项划转而转移责任主体。市县审批局做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撤回或撤销的情形时，由做出决定的审批局依法撤回或撤销。未划转事项由原审批部门继续依法履行审批和监管职责。

4.审批技术性支持。原审批部门要在市县审批局审批过程中给予政策咨询、现场踏勘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支持；对审批事项需要业务主管部门提前介入出具工作意见的，市县审批局应及时采取组织会商、线上线下函询等方式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回复；专业性技术较强，需业务主管部门参与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市县审批局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派人参与，并根据需要出具明确意见；相关证书核发需要进行考试的，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并将考试结果及时推送至行政审批局。

5.审管信息推送。依托政务一体化平台，在线上审管推送系统完善后，市县审批局要将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在审批结束后24小时内推送至

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同级审批局，达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效果，实现审管无缝衔接。对于线上推送暂时存在困难或办理结果较为复杂的，先行通过电子邮件推送，定期推送纸质材料。

6.工作信息互通。已划转事项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有调整变化，制发、转发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或原审批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会议、培训时，原审批部门应加盖公章后及时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抄送和通知同级审批局。市县审批局应积极配合原审批部门做好已划转事项涉及的统计、调查、征求意见和事中事后监管配合等工作。

7.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已划转事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由市县审批局和原审批部门协商解决。经市县审批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协商明确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以《审管备忘录》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认。

8.明确工作联络人。原审批部门要明确相应的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同级审批局的联络和本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的内部协调，进一步畅通外部工作沟通渠道，打通内部工作堵点。

（二）进一步理顺市县审批局“一对一”纵向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机制

1.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市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集中审批办理优势，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进一步对审批流程开展整体性、系统性设计和优化，全面铺开“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开展“一件事”套餐服务，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切实提升审批效率；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建设，加快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人口全面向基层延伸；统筹推进市县“全市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工作。

2.加强审批业务工作指导。市审批局加强对各县（区）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同步主送或抄送县（区）审批局。进一步优化、简化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压缩审批时限。探索建立委托勘验和结果互认机制，市级审批事项勘验场所在各县区辖区内的，可委托县级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3.规范转报事项办理流程。法律、法规明确

规定由市县审批局初审转报省直部门（或国家部委）终审的事项，应通过一体化平台线上办理；确需线下办理的，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运行模式，市县审批局将初审意见上报省审批局，由省审批局统一转送相关省直审批部门，审批结果由省审批局转发至市县审批局。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设立的初审转报环节的审批事项，应取消初审转报环节，按照审批权限直接审批，减少“过路”审批。

4.明确空白证照领取渠道。空白证照采用三种方式发放：一是需到国家部委定点印刷企业购置的，由市县审批局自行统一购置；二是可以自行印刷的，由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市县审批局提供定点印刷企业参考名单、印制标准（样式）等信息，市县审批局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印刷；三是需到省直审批部门领取的，由市审批局于每年年初统计市县审批局所需空白证照数量，向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上报并统一领取。证照印刷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

5.开展审批服务培训。市审批局将通过专家讲座、集中研讨、远程教学、外出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学习，及时掌握国家、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精神、新要求，广泛学习和借鉴国内先进地区成功改革经验，不断提高市县审批队

伍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对“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克服现实困难，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加快工作节奏，以钉钉子的精神把审批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我市“放管服效”改革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凝心聚力，主动沟通衔接，密切协同配合，着力破解改革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抓好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要抓好对审批服务协同联动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协调对接不畅、配合不到位、信息推送不及时、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诿扯皮的部门或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有效传导工作压力，形成监督约束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审批服务工作横向配合顺畅、纵向衔接科学，用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加强气瓶信息化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全面加强气瓶信息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面加强气瓶信息化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气瓶安全管理是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前，气瓶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仍然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问题，气瓶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加强气瓶安全工作，预防气瓶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气瓶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制度，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落实、广泛监督”的齐抓共治格局，实现长效监管。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气瓶信息化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所有气瓶充装单位全部建立和使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对在用气瓶实行一瓶一码登记，建立气瓶信息化管理平台，健全气瓶电子标签为主要手段的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纠的信息化链条，提高气瓶使用登记率和定期检验率，杜绝违规充装行为，有效防范气瓶安全事故。

三、实施范围

液化石油气钢瓶、车用气瓶、工业气瓶

四、实施步骤

在全市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已经完成建设，

液化石油气钢瓶、压缩天然气钢瓶已经实施信息化监管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对液化天然气钢瓶、工业气瓶的信息化监管分阶段实施。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对液化天然气钢瓶实施信息化监管，2021 年 12 月底前对全部工业气瓶实施信息化监管。

五、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气瓶充装许可和气瓶使用登记证后监管，组织全市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分阶段实施、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监督气瓶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气瓶检验并及时更新气瓶信息系统数据信息。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气瓶充装许可、气瓶安全作业人员许可和气瓶使用登记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依职责加强属于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充装企业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燃气管理工作，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气瓶安全整治，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依法处理；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在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查验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能源等）车辆车用气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无使用标志或使用标志过期车辆一律不予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气瓶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规范；负责核发、审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时，查验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氢能源等）车辆车用气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无使用标志或使用标志过期车辆一律不予办理。

市商务局：负责对辖区内的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随车报废的车用气瓶交由车用气瓶检验机构进行去

功能化处理，防止报废气瓶重新流入市场。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瓶安全管理及信息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准入、强化执法监管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气瓶市场准入管理，完善和细化企业经营、充装许可条件，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取得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实施处罚。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公开企业准入和处罚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气瓶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气瓶安全管理联系会议制度，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气瓶信息化监管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违法充装、违规存储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现场检查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气瓶违法违规行为，对管理混乱、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

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确保气瓶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齐抓共管、多元共治长效机制。

（三）企业自律、提升管理水平

积极推行以安全为主导的企业自治，按照全市气瓶信息化监管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主动组织对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和气瓶进行智能化建设和改造，进一步提升气瓶安全性能保障能力，提升生产经营自动控制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对于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气瓶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气瓶“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监管目标。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气瓶安全及信息化工作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气瓶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气瓶安全认知。开展气瓶事故警示教育，从中汲取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惨痛教训，增强社会公众的气瓶安全意识。大力宣传气瓶信息化管理能够对气瓶按安全提供强有力技术保障，提高全社会对气瓶信息化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为气瓶信息化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021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2021年度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2021 年度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按照全市“补考进位”会议和实现首季“开门红”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深挖一产发展潜力，扩规模、降成本、优品种、畅渠道，确保 2021 年全市一产增加值达到 14.5 亿元，增速达到 38.2%。分产业指标，农业增加值 6.4 亿元，畜牧业增加值 6.6 亿元，林业增加值 1.4 亿元，渔业增加值 0.12 亿元，分县区指标，平定县增加值 6.15 亿元，盂县增加值 5.58 亿元，郊区增加值 2.32 亿元，城区增加值 0.30 亿元，矿区完成 0.13 亿元。

二、重点工作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观念，结合全市一产发展实际，紧盯目标任务，按照“稳粮夯基、兴牧增量、扩菜提效、拓林空间”的总体思路，围绕粮食、蔬菜、水果、中药材（含药茶）、畜牧、渔业、林业（含干果）等产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全力推动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一）实施粮食生产行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实行良田良种良法配套，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加快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托管服务，培育种粮大户，鼓励流转盘活闲置撂荒耕地。2021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在 82.2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2.36 亿公斤，完成增加值 3.6 亿元。

（二）实施蔬菜产业发展行动。强化“三新”示范力度，大力推广优质蔬菜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等提质增效技术措施，全面提升蔬菜生产能力。加大对标准化规模化设施蔬菜基地扶持，新建日光温室 410 亩，恢复改造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420 亩。加大粮菜复种套种推广力度，新增露地蔬菜 1 万亩。2021 年全市蔬菜总产量达 7.4 万吨，同比增长 26%，完成增加值 1.5 亿元。

（三）实施水果产业发展行动。推广软体集雨水窖、滴灌等旱作节水技术，通过果园间伐改形、新建矮化密植果园、实施果园沃土行动等措施，改造中低产果园 1000 亩，创建标准果园 4000 亩，提升果园单产水平和果品质量。2021 年，全市水果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同比增长 15.3%，完成增加值 3300 万元。

（四）实施中药材产业发展行动。围绕连翘、杜仲、毛健草等药茶品类，强化品牌、标准、质量建设，加快推进连翘、桔梗、艾草等特色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建设 500 亩药茶示范园，全市药茶总产量达到 500 吨，中药材总产量达 3000 吨，同比增长 42.2%，完成增加值 3100 万元。

（五）实施畜牧业发展行动。统筹利用好各种扶持资金，切实落实设施畜牧用地、环保等政策，积极推进与大象集团合作的专门育肥猪建设项目，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2021 年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39 个，确保全年畜产品总产量达到 6.7 万吨，增长 24.1%，完成增加值 6.6 亿元。

（六）实施林业干果产业发展行动。创新林业机制，增加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推进“三化林业”发展新模式。2021 年，完成造林 7.95 万亩，育苗 3.0 万亩，四旁植树 520 万株，森林抚育 0.7 万亩，木材采运 961 立方米，林业完成增加值 1.4 亿元。核桃总产量达到 6000 吨，完成增加值 6700 万元，林业干果增加值完成 2.07 亿元。

（七）实施渔业发展行动。充分发挥娘子关、梁家寨水资源优势，深挖水产养殖潜力，对传统池塘进行升级改造，开展集装箱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大力推广“陆基推水式集装箱养殖系统”，提高水产养殖低碳化绿色发展水平。2021 年建设推水式集装箱生态健康养殖设施 2 组，重点推进下社、梁家寨、西潘等乡镇现代渔业建设项目，全市渔业总产量到 870 吨，同比增长 67.6%，完成增加值 1230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 优化种养结构。在国土上找空间,大力推广粮菜复种、间作套种,增加作物复种指数,鼓励流转盘活搁置撂荒耕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规模养殖业,扩大中药材、薯类、油料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促进增产增效。

(二) 降低中间消耗。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深入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广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化肥使用量同比减少1%,秸秆的肥料利用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引进推广抗旱抗逆高产高效新品种,推进农业托管服务,有效降低种子、农药、农膜、饲料等物资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比重,有效降低中间消耗。

(三) 强化科技支撑。生产方式上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产品上努力增加合格达标、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强化新型职业农民技术培训,培育高素质种粮大户,遴选推广10个主导品种和10项主推技术,建设马铃薯、红薯、谷子、玉米等10个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引进推广一批适合我市丘陵山区的中小型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市县成立专家团队,围绕良种良法、农技农艺、病虫害防治等全方位搞好技术服务。找准各县区制约高质高效的突出问题,就地分析研判,解决产业难题。

(四) 推动政策落地。各县区要不折不扣落实惠农政策,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特别要做好新增撂荒地复垦播种的补贴。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引导和鼓励种粮农户积极参保,确保农户愿保尽保。

(五) 强化生产调度。一是做好摸底调查。强化农业生产调查,建立农业生产调度系统,完善以村起报的工作台账,依托乡镇农技、畜牧、经管等基层部门,逐乡逐村逐户全面掌握各乡镇月度生产数据,重点调查散养户、蔬菜复播、粮食套种、扶贫产业等生产数据,摸清农业生产底数,确保数据客观真实。二是强化宣传培训。会同统计部门对乡镇基层统计员开展

农业统计专项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农业统计员业务水平。广泛宣传,引导农户、种养殖企业积极主动、实事求是上报农业生产情况。三是建立会商机制。健全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实行旬一调度、一月一核算、一季一研判,以旬保月、以季保年的会商调度机制。

四、做好防灾减灾

市县要制定防灾减灾预案,做好应急农资储备,密切关注倒春寒、旱涝等灾害预警,及时指导农民群众做好灾前预防和灾后补救,确保灾后能迅速恢复生产。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做好相关防控物资储备。强化动物疫病防控,确保畜牧业安全生产。强化同气象部门协调,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重点监测4月底到5月中旬期间春播、7-9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段土壤墒情、气象条件,下好及时雨,全力保丰收,夯实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根基。

五、推动责任落实

推动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是今年的首要任务,要坚定扛起责任,集中优势兵力,坚决打好翻身仗。一要抓组织领导,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专班,实施挂图作战,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每一季度都见效果、有战果、出成果。二要抓项目推进,建立新增产能项目清单、建设进度、投产时限、产出指标等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明确专人跟踪项目进度,开展入企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三要抓督查考核,把一产作为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行总投入与总产出联考、绝对值与相对值联考,现场推动、通报推动、案例推动、督导推动,逐月逐季通报,常态化督导。

附件:1.2021年各县(区)一产增加值目标任务;(略)

2.2021年分产业目标任务;(略)

3.2021年各县(区)分季度目标任务(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以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确保实现第一产业目标，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畜牧业发展。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85万元。对年新增出栏育肥猪500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给予30元/头的饲养成本补助；对当年引进二元能繁母猪3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200元/头的补助；对2021年底新投产的，2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每个补助50万元。

对存栏能力5万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今年9月底前购进的雏鸡给予1.5元/只的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

对当年从市外引进能繁母牛2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给予500元/头的引种补助。

二、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03万元。对新建规模连片30亩以上（棚内面积）的高标准节能日光温室，每亩补助1.5万元；新建规模连片10-30亩（棚内面积）的高标准节能日光温室，每亩补助1万元；新建钢架大棚每亩补助0.4万元。

三、支持特优农业发展。市财政安排专项

资金250万元。对药茶、艾草、蚕桑生产加工企业，根据生产加工能力、获得国家、省市地理标志、优质产品等认证情况，给予10-30万元奖补。

支持引进优质渔业新品种，推广高效养鱼新技术，稳定渔业养殖面积。

四、支持种粮大户。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对签订五年以上土地流转协议，种植粮食作物面积在3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给予每户10万元补助。

五、推动土地流转、撂荒地整治。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对去年9月以来，签订规范土地流转合同100亩以上且流转期限3年以上的，给予每亩100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今年以来整治的撂荒地每亩补助50元。

六、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20万元。对外地企业落户我市，投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给予项目投资总额2%，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引进符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的新业态、新成果，具有显著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补。

七、**推进品牌农业建设。**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30 万元。对开展农产品品牌认证主体给予补助，每认证 1 个绿色食品给予认证主体 5 万元奖补；每认证 1 个有机农产品给予认证主体 10 万元奖补；每认证 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给予认证主体 10 万元奖补；每认证 1 个区域公用品牌给予认证主体 10 万元奖补。

八、**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培训高素质农民。**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30 万元。培育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包括生产托管、农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每个主体给予补助 5 万元。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牧技术人员和高素质农民技能培训。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 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行“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现就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一）加快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实现与省平台对接，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管局）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追溯管理，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

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阳泉海关、市商务局配合）

（二）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阳泉海关）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总仓管理，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未接种疫苗的食品从业人员不得从事进

口冷链食品经营活动。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排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市卫健委）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三）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地在安全利用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

（四）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制定出台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市发改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市发改委）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市市场监管局）

（五）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

（六）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市学校食堂

“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8%。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负责制。（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食品抽检监测风险防范能力

（九）加大抽检监测力度。食品检验量达到 4 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率达到 85%。提高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7%。（市农业农村局）完成 224 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市卫健委）完成 140 批次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督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市规自局）完成 2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管局）

（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的属地运用。（市卫健委）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十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 A 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广高铁车站餐饮“明厨亮灶”。（北京铁路局阳泉站）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市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 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

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市中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规自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阳泉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十六)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监管数据。(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并实现追溯示范数据及时上传省级追溯平台。(市商务局)

(十七)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十八)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市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

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市卫健委)将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纳入我市旅游民宿创建标准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内容。(市文旅局)

(二十二)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城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二十四)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市科技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七) 全市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 积极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科协牵头, 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 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阳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 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管局)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进城区、矿区、郊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指导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扎实开展

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 进一步落实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市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食安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 发挥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 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 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 撰写一篇食品安全专题调研报告, 于10月30日前报市食安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11月15日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实施方案的通报

阳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6号)精神,为推动我市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迎接省政府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教育政策,切实提高市县两级政府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实现我市“重塑竞争新优势,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目标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和要求

以中共阳泉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聚焦打响教育品牌,重塑教育新优势”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自查自评与整改落实相结合,通过迎接省政府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同心协力促进教育事业强弱项、补短板、扬优势、创品牌,为我市各级各类教育添动力、谋发展、求突破,争一流。

三、评价内容及重点

评价内容严格对标省政府《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6条履职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推进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完善安全工作制度及

学校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置规程,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落实国家及省市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政策,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和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国家及省市重大教育工程项目落地,解决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等。

(三)统筹推进本行政区教育工作情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资源规划、用地、财政投入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责任;选优配强县教育局长及中小学校长;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落实各级各类教育标准;配强配齐专兼职督学队伍等。

(四)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深化校长教师队伍改革,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试点改革,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等。

(五)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继续教育大力发展,特殊教育继续发展,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六)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全面推进学校依法办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减轻课业负担,不得向教育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和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加强教学管理、实验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做好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加强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等。

评价重点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的年度考评重点,突出以下几项履职情况: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与深化教育改革情况;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

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巩固提高与优质均衡创建情况；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情况；民办教育整顿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教育布局资源优化配置情况；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年度省市教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

四、评价实施周期

按照省定考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教育履职评价每年同步开展自查自评，市级政府每年接受一次省级年度评价，县级政府每年随机接受省政府抽检，每三年完成一轮省级评价。

五、评价实施步骤和原则

按照省政府教育履职评价的时间和程序安排，我市具体落实工作分八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贯彻和精准把握评价精神阶段（2021年1-2月）。组织市县有关部门系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等。

（二）拟定政府工作部门教育职责阶段（2021年3月）。为明晰我市政府工作部门教育职责，建立责任分担、履职追责、齐抓共管机制，对34个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拟定教育职责，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拟定并出台《实施方案》阶段（2021年4-5月）。起草、拟定阳泉市《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分解和任务清单、评价体系考评点责任细化分解、组织领导体系等，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四）自查自评与自我整改阶段（2021年6-7月）。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省定评价内容、评价重点和测评指标体系逐项自查自评，坚持问题导向，边查边改，边评边纠。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5个方面内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求客观准确、数据详实、内容全面、事例具体。

（五）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自评报告并向上

呈送阶段（2021年8月）。自评报告在市县门户网站公示后，在8月底前以市、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呈送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级政府自评报告同时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六）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测评阶段（2021年9月）。积极配合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评价工作监测平台，利用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配合第三方机构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

（七）接受实地核查阶段（2021年9-11月）。迎接省政府测评组对我市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督查。做好自评工作汇报，提交核验职能部门相关文件资料和印证材料，安排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实地印证、随机走访及访谈等各项准备工作。

（八）整改落实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3月）。按照省政府督导委员会评价意见，梳理问题清单，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于2022年3月底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随时接受省政府“回头看”专项督查。

市县两级政府自查自评各环节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反对弄虚作假和敷衍塞责，反对形式主义和消极应付。

（二）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原则。既要自查自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职责落实，更要注重政府组成部门教育职责落实的考评。

（三）坚持专项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原则。要逐项自查，多角度综合考量，注重指标体系的内在关联，准确反映政府职责评价指标。

（四）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原则。职责完成定性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定量考评数据详实、真实有效。

（五）坚持自查自评与自我整改相结合原则。以结果导向为基准，边自查边完善，边自评边整改。

（六）坚持聚焦重点与统筹全面相结合原

则。把握政府教育履职考评重点，做到全面系统，重点突出。

六、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健坤 市长
副组长：李 君 副市长
成 员：张俊堂 市政府秘书长
郑守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主 任：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白 平 市直教育工委专职副
书记
牛泉璵 市政府正县级督学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自评，认真配合开展社会、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确保评

价工作全面、真实、客观、公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各环节迎评工作。

（二）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政府工作部门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迎接和配合省政府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市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坚持结果导向，层层传导压力，落实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扎实推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相关职责。

（三）聚焦问题导向，加大整改力度。逐条逐项抓自查，对标对表抓整改，通过自查自评、自检自纠，聚焦问题，狠抓整改，夯薄弱、补短板、扬优势、创一流。

县级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县区具体实施方案。

附件：市政府工作部门教育工作主要职责

附件；

市政府工作部门教育工作职责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办法》，为了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权责明晰、各司其职、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的教育履职机制，便于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职评价分项考评，现将市政府 34 个工作部门教育职责明确如下：

一、市政府办公室

（一）配合教育部门及时下发多项文件。
（二）配合教育部门组织专项督导工作。
（三）协调并推进市政府工作部门优先发展教育的各项政策、规划落地。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将教育事业发展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配合推动全市重大教育项目建设。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教育收费相关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市教育局

（一）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
（二）负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四）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
（五）指导全市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六）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
（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美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劳动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
（九）负责推进全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指导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

施和招生录取工作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十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二) 指导全市成人教育工作。

(十三) 承担高等教育和筹建、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全市教育国际交流及与台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 按规定要求, 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市科学技术局

(一)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活动, 协助培养学校科技辅导员队伍及学生科技能手。

(二) 协调有关部门向学生优惠开放科技公共资源, 为学校开展科技教育提供条件。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校企合作。

六、市公安局

(一) 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校园及周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二)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和护校安园活动, 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

(三) 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积极开展治安、消防知识教育, 做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派驻工作。

(四) 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五) 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严厉打击涉校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六) 搜集掌握和及时通报敌对势力针对学校渗透破坏活动的情报信息, 指导学校开展防范抵御渗透工作。

(七) 提高全市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

(八) 配合招生考试等部门做好全市统一考试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 做好校园协勤人员警务技能的指导培训工作。

(十) 加强对教育类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 协调、指导、处理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七、市民政局

(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孤儿入学、救助工作;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贫困学生认定、资助工作。

(二) 协调有关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教育。

八、市司法局

(一) 协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典型司法案例开展对师生的警示教育。组织律师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积极面向师生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培训, 提高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校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及时有效预防化解校园内矛盾纠纷,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 为学校营造安定有序社会环境。

(三)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和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预防和减少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九、市财政局

(一) 保障各项教育事业财政支出, 负责制定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 研究审核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 对教育专项资金追踪问效, 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 进行项目完成后的效益考核。

(二) 落实教育经费, 确保教育经费投入达到“两个只增不减”, 保证国家、省下达的专项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坚持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工资政策落实到位, 并按时足额发放; 建立健全中小学规范的预算

编制及预算支付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负责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全市教育系统市级表彰奖励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 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辞职、辞退等事宜。

(四) 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市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制度实施。

(五) 按有关人员调配管理办法，办理全市教育系统市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

(六)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市直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备案工作。

(七) 指导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负责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

(八) 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制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 将全市教育用地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 优先将教育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健全教育建设用地审批、审核机制，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据教育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全市教育行业专项规划，积极解决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校园。

(二) 指导创建绿色学校，形成绿色环保教育体系。

十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负责学校单独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实施期间的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学校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和学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二) 指导推进大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中小学、

幼儿园建设期的相关管理。

(三) 对学校周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加强管理，按规定设置围挡、警示标语等，禁止非施工人员出入施工现场。

十四、市城市管理局

(一) 负责对校园周边噪音、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的管控。

(二) 负责校园周边城市市容秩序管理。

(三)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

(四) 允许城市范围距离较近的学校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主管网。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

(一) 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进行合理规划、设置运行方案。

(二) 开展学校水上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全面推进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一步提高全市学生水上交通安全和遵章守法意识。

十六、市水利局

(一) 负责农村学校生活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市建成区学校生活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二) 负责全市学校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制定节约用水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校园建设工作。

(三) 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市农业农村局

(一) 指导、监督教育扶贫政策的落实及教育扶贫资金的使用。

(二) 协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对农村贫困人口免费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培训。

(三) 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发展。

十八、市商务局

负责做好商务领域的相关教育工作。

十九、市文化和旅游局

(一) 协调指导各级文化部门支持学校组

组织开展各种有益的文化艺术活动，倡导高雅艺术，创作、上演优秀的文艺作品，为青少年学生提供优秀的精神食粮。

(二) 加强学校及周边地区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引导师生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落实未成年人禁入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等规定。依法查处各种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及违法文化经营活动，优化育人环境，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 文化艺术团体、图书馆、博物馆等要为学校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

(四) 抓好红色旅游研学工作。实施研学游提升活动，突出阳泉特色文化，开发精品研学路线，推动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

二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工作。

(二) 指导全市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卫生管理和监督。

(三) 指导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调查和监测工作，提出改善学生体质、提高素质的相关技术指导意见。

(四) 配合教育部门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视力异常的，提供防控方案。

(五) 根据教育部门需求，协调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二十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帮助开展国防教育培训。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通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强化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

二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一) 负责指导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教育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

(二) 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

二十三、市审计局

(一) 负责对全市学校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 负责对教育系统及所属学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的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三) 指导和监督教育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协同教育部门有序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和推动高校、职业教育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协助开展教育交流互访，深化教学科研国际合作。

二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加强对校园周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依法从严查处流通领域食品违法经营行为。

(二) 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侵害师生权益的非法中介等，积极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依法查处在校师生参与传销和参加直销活动的行为。

(三) 对学校及周边食品零售网点进行严格检查，对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进行清理和销毁，确保食品安全；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二十六、市体育局

(一)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

(二) 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

(三) 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四)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五) 拟订全市体育教育相关政策。

(六) 组织大中小学生参加全国、全省体

育竞赛、培训和交流活动。

(七) 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调查。

二十七、市统计局

提供教育事业所需相关资料，督促教育部门按照统计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更好、更快地完成全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二十八、市医疗保障局

(一) 积极做好全市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确保学生充分享受医疗保障权益。

(二) 积极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员工的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协助税务部门完成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按规定落实好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待遇。

二十九、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一) 教师资格认定。

(二) 校车使用许可。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四)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五)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六) 推进教育领域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效”工作，加快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十、市信访局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涉及教育行政部门的信访工作。

(二) 负责协调教育部门以外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处理来信来访中涉及教育的相关信访问题。

(三) 定期分析涉及教育的信访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相关信息。

(四) 及时指导协调处理涉及教育的突发信访事件。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一) 组织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为全市教育发展服务。参与制定教育重大项目融资方案，配合有关学校指导协调投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工作。

(二) 开展教育领域“金融知识进校园”、“打击非法集资”、“打击校园贷”政策宣传，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处置。

三十二、市能源局

(三) (一) 指导教育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并推动落实。

(四) (二)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进一步激发能源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创新潜能，科教联动，创新发展。

三十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组织开展教育系统防空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推进人防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三十四、市大数据运用局

(一) 指导市教育局制定全市教育信息化中长期规划，提出教育信息化年度建设重点方向、资金需求和重大项目推进意见，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中的应用。

(二) 统筹管理市政府投资教育信息化项目和资金，负责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支撑，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重大工程项目，开展技术审核、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 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绩效评估考核工作。

(四) 负责各级教育部门信息系统与基础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和促进教育部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按照省、市工作进度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年底开始，阳泉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由建成区扩大至全市所有县城。2021年7月1日起，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2年年底，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3年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

力度

1.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2.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阳泉市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4.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

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5.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6.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7.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8.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9.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100%。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0.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11.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2.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3.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14.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45等监督平台，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

(二)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附件：1.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2.阳泉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报

阳政办发〔2021〕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开好局、起好步，制定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国、省下达我市的大气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重污染天数较上年减少，各项指标改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氮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指标达到一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移，力争稳定退出后 20 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2%以上。

其中，国控站点所在的城区、矿区、开发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氮指标分别控制在 $37 \mu\text{g}/\text{m}^3$ 、 $45 \mu\text{g}/\text{m}^3$ 、 $40 \mu\text{g}/\text{m}^3$ 以内，二氧化硫指标分别控制在 $18 \mu\text{g}/\text{m}^3$ 、 $20 \mu\text{g}/\text{m}^3$ 、 $21 \mu\text{g}/\text{m}^3$ 以内；省控站点所在的郊区、平定县、盂县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氮指标分别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 $39 \mu\text{g}/\text{m}^3$ 、 $30 \mu\text{g}/\text{m}^3$ 以内，二氧化硫指标分别控制在 $37 \mu\text{g}/\text{m}^3$ 、 $40 \mu\text{g}/\text{m}^3$ 、 $44 \mu\text{g}/\text{m}^3$ 以内。各县区年度综合指数在全省 120 个县区中排名前移，其中开发区、平定县力争稳定退出后 25 位。

各县区约束性指标根据山西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规划区和平定、盂县县城规划区（不包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五规划”新设定的工业园区）不再新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大力整治结构性污染。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按上级政策要求逐步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水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负责）

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鼓励开展城市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严格跨市域污染物削减替代，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从本市域内削减替代，不跨市域转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

启动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和无组织治理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因企制宜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2021年6月底前各县区将分年度改造计划报市生态环境局，并纳入资金申报项目库。（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协助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工程。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三）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

全面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各县区对“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报告报市

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及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采取工业余热供热的，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须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和宣传，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及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进一步排查清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治理和淘汰任务的燃煤设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

进一步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全面推进煤炭(焦炭)、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务段

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在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涉及公路运输车辆 2021 年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其中,位于市规划区的电力等行业企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原则上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重点用车单位要规范建设视频门禁系统,并与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负责)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剩余淘汰目标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负责)

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的执法监管,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负责)

(五)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

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负责)

关停市规划区(不含郊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各县区可根据发展和环境整治需要扩大实施范围。(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域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及时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定期通报省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重大专项

(一)以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汽修喷烤漆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查自评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2021 年 5 月至 9 月,充分运用走航监测等手段,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会同气象部门研究制定 O₃ 污染预警标准,建立 O₃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负责)

(二)以“两高”沿线整治为抓手,打造山西东向沿线生态环境风景线

聚焦市域内一条高铁、四条高速(石太高

铁、京昆高速、天黎高速、太旧高速和西外环高速)沿线重点严管通道,实施综合整治。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排查“散乱污”企业,严防死灰复燃。拓展巩固创卫成果,清理重点严管道路沿线各类不规范物料堆场,因地制宜实施高速高铁沿线绿化美化工程,打造山西东向沿线生态环境靓丽风景线。(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夏季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落实秋冬季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修订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定期调度机制,努力减少重污染过程发生次数,缩短污染时长,减轻污染程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以联防联控为手段,推进重点区域协同管控

协同配合及完善太原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深化应急联动。依托热点网格系统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突出常态化协同,开展跨县域交叉执法、点对点精准指导。坚持本地治污与县域联防相统筹,责任主体单位与相关配合部门相联系,重点区域突破与全域整体推进相协同,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制定我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负责)

(六)以科技治气为支撑,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攻关研究

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能力,提升PM_{2.5}和O₃污染精准溯源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气象监测网建设,完善集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O₃于一体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积极开展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负责)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形成机制及防治策略、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与管理规范化指标体系等研究,强化“一县(区)一策”、“一企一策”指导,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区及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经济政策激励。保持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

(三)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

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助推器”。

（四）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违法排污企业要坚决查

处，特别是对现场管理混乱、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要重拳打击，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 方案（2021-2025年）的通报

阳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全面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以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推进“两下两进两拆”整治工程，优化人居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市508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

2021年，全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2个。到2022年底，完成全市需改造小区总量的45%以上；2023年底，完成总量的70%以上；

2024年底，完成总量的85%以上；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二、实施范围和改造内容

（一）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公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济房等保障房小区、普通商品房小区、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等。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征收计划，以及以居民自建房为主的区域

和城中村不属于本改造范畴。

(二) 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基础服务设施的智慧化改造等。

改造标准按《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晋建城字〔2021〕36号）、《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细则》（阳旧改字〔2020〕3号）、《阳泉市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风貌管控的指导意见》（阳旧改字〔2020〕1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编制改造规划和行动方案

各县（区）要对本行政区内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逐一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做到“一区一档”。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2025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各县（区）要结合本县（区）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制定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

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每年区分轻重缓急，制定下一年度改造计划，经县（区）政府同意后，于当年8月底前报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 优化审批手续办理

要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县（区）政府可组织有关部门，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联合审查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增加建筑面积（含加装电梯等）、不改变建筑结构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权属登记、变更，无高空作业、重物吊装、基坑深挖等高风险施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新建项目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改建和扩建等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可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期限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三) 抓好设计施工组织

1.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改造方案，方案要进行公示。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有出资意愿的小区实施改造。未经居民充分协商取得共识的，不得开工改造。对房屋修缮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2.强化工程组织实施。属地政府要切实履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体责任，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和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倡导“泉用泉企、泉材泉用”，鼓励选择信用评价好的本

地建筑企业和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参与改造。要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等改造内容的建设，尽可能避免或减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禁随意乱剪、乱挖等破坏管线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出现施工队伍各自为政，反复开挖、多处开挖、回填不及时等施工现场混乱现象。

3.加强项目过程监督。要严格执行《阳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管理措施》（阳旧改字〔2020〕2号），强化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抓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严禁随处抛洒、乱堆乱放，减少噪声扰民。建设单位要建立多位一体、各方参与的现场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听取居民诉求，鼓励聘用具有技术特长的居民参与工程监督。

4.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小区业委会或居民代表应参与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验收的监督。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四）提升统筹管理水平

1.推进区域统筹。推进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提升，发展社区邻里中心、用餐、保洁、养老、托幼、停车等公共服务，推动小区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更新，构建服务齐全、宜居便利的社区生活圈。

2.统筹专项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统筹住建、发改、城管、公安等部门的专项工程及资金，统筹推进道路整治、雨污分流、电梯加装、垃圾分类、智慧安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专项工程。

3.优化资源整合。建立存量土地整合利用与存量房屋盘活使用机制。利用小区及周边闲置地、拆除违法建筑所得用地等零星土地，优先用于建设配套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公有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为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提供空间。

4.强化管线协调。各县（区）要与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专营单位强化沟通协调，明确改造项目管线整治资金分担、施工配合、维

保责任等事宜。各专营单位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5.注重文化传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注意保留小区历史风貌，提炼特色文化，提升小区文化氛围。

（五）打造一批示范小区

各县（区）每年应至少打造1-2个示范小区。示范小区要突出引领示范导向、起到标杆作用。改造内容应涵盖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示范小区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从每年下达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中，预留10%，专项支持各县（区）打造示范小区。

（六）完善长效治理机制

1.全面引入物业服务。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街道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鼓励通过小区自管会等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城区、矿区、开发区范围内要开展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努力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格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成果。

2.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机制。加强城镇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续筹，促进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未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鼓励在改造方案中明确筹集措施，扩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覆盖面。可以通过拓展停车位、经营用房、广告点位等收益渠道，增强小区“造血功能”，打通公共收益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通道，促进改造后的小区实现自我管养。

3.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行政审批推诿扯皮、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区、县进行通报、约谈，确保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周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财政奖补资金挂钩，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向改造效果好、居民满意度高的县（区）倾斜。

四、改造资金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并列入年度预算。积极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区)级财政要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市、县政府的资金支持,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加大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的奖补。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县(区)要认真按照中央投资支持条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和资金申报。

(二) 落实居民出资责任。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参与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

(三) 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条件下,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供电、供气、供水、供暖及通讯单位要承担出资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五、政策支持

(一) 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

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二) 加强用地支持。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环境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审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热力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移动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建议和措施;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承担。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提出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专项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申报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县(区)行政审批

部门，办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协调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规划调整的提出意见。按照“精明增长”的理念，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争取工作，并强化资金运行的监管。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市区改造项目小区外的市政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设施的运营维护，协调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街办社区做好宣传、居民协调沟通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

市审计局负责监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制定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市体育局负责配备小区内及小区周边健身器材，统筹设置体育锻炼场地、设施。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落实《关于推进我市智能快件箱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阳邮管〔2021〕

16号）要求，在改造中同步开展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

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热力公司、联通阳泉分公司、移动阳泉分公司、电信阳泉分公司等管线单位统筹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涉及管线改造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改造出资责任。

（二）建立推进机制。建立市级政府统筹、部门协调指导、县区组织推进、街道社区实施落实、居民监督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区）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台帐，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和办事处的属地管理职能，坚持党建引领，为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政治保障。要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宣传“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挖掘工作典型，每年选树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为提升全市工作水平积累经验、树立样板。对于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 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的通报

阳政办发〔20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号）精神，切实做好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山西省安排部署的第六批复制推广事项共

31项。结合实施范围要求、具体条件和各单位意见建议反馈，确定了我市复制推广以下22项。

（一）投资管理领域。包括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

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8 项。

(二) 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 3 项。

(三)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包括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 3 项。

(四)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包括“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3 项。

(五) 人力资源领域。包括领事业务服务、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5 项。

二、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

重要意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 统筹抓好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对口单位工作安排，对标先进地区，制定方案和政策，确保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复制推广工作。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创造条件，确保复制推广任务顺利落地，取得实效。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建立复制推广事项台账，做好跟踪督查，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阳泉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任务分工表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报

阳政办发〔2021〕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 号）精神，根据《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市县建设的指导意见》（晋省管发〔2020〕7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1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入前应先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做好监管与服务的衔接配合工作。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不断完善交易制度

规则，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电子化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面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行政审批、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五、本《目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12月6日印发的《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阳政办发〔2016〕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阳泉市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黄海涛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悟江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许志勇	市长途电信线务局局长
张小武	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涵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副县级)
吕彦明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侯永斌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成 沅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邢玉亮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卫胜斌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逯爱军	阳泉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 荣	阳泉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
赵嘉兴	国网阳泉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郭红林	阳泉市煤气公司副总经理
王春生	阳泉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麻俊军	平定县副县长
郭永进	盂县副县长
韩晓东	郊区政府副区长
赵瑞智	城区政府副区长
乔 勇	矿区政府副区长
袁国亮	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

支队长

阳泉保护国家通信光缆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泉长途电信线务局。办公室主任：许志勇（兼）。

领导小组职责：保护国家骨干通信光缆一级干线、二级干线在阳泉市境内的安全畅通，为党政军重要通信提供保障工作，确保党政专网、军事专网、公安专网、金融专网等骨干网络在

阳泉市境内的畅通无阻，研究解决涉及影响通信光缆信息命脉物理安全的重大问题。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阳政办函〔2021〕70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的《关于建立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文旅字〔2021〕54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牵头的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坚决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分析研判全市文物安全形势，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遏制文物违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地方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统战部：指导督促统战宗教工

作部门和宗教界按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工
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的安全检查。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文物部门对未依法履行涉及文物保护内容立项审批程序的项目进行调查。

(三)市公安局：做好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文物单位内保工作并整治文物单位周边治安环境，对故意损坏文物或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市财政局：落实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加大文物安全投入，支持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督促指导县区政府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在项目入库前及时将项目涉及的土地位置信息函告文物部门，由文物部门完成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对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七)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周边违法乱建环境的治理及其执法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九)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做好涉及文物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市司法局：指导督促文物法制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审查文物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按照职责权限和有关程序要求做好文物保护行政法规解释工作。

(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职责加强对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的监管，对非法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进行依法查处。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十三)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文物部门建立健全全市文物消防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文物消防安全形势，督促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检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扑救文物火灾，开展文物火灾原因调查。

(十四)阳泉海关：加强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加强对进出境货物查验力度，严防进出口货物伪瞒报及夹藏夹带文物出入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与文物部门建立联合打击走私文物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走私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十五)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负责做好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安全的重大问题。适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的文物保护工作，落实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三、联席会议召集人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党组书记，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党组书记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管理科科长担任。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重大事项可随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式清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党组书记	李瑞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刘海民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牛建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忠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秦碰生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永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元祥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卯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海斌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聂志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耀平	阳泉海关副关长
		贺志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领导统筹全市社会组织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协调解决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文兵	副市长
副组长：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海民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毛晋喜	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郝文彤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王骞元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淑英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尚俊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继忠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黄洁诚	市科技局副局长

- | | | | |
|-----|-------------------|--|-----------------|
| 王开英 |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赵 强 | 市体育局副局长 |
| 张崢嵘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毛湘宁 |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
| 郝小芬 |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 田 玲 | 团市委副书记 |
| 卢珍柱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瑞花 | 市政府妇儿工委办主任 |
| 赵玉兵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赵存珍 | 市文联副主席 |
| 张小军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王素琴 | 市科协副主席 |
| 肖卯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 郭晋兴 | 市工商联副主席 |
| 高 宏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史向中 | 市残联副理事长 |
| 程建军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王东洪 |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
| 王洲平 | 市文旅局副局长 | 张 勇 | 人行阳泉中心支行副
行长 |
| 张松山 |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 王志刚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李 明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郝建华 | 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
| 朱建芳 |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领
导担任。 | |
| 李玉芳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四
级调研员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 |
| 张 伟 |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
研员 | (此件公开发布) | |
| 王希田 | 市外事办副主任 | | |
| 荆忠海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审定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全市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全局性、方向性重大问题和有关事项。

二、组成成员

- | | | |
|------|-----|-----------------|
| 组 长： | 雷健坤 | 市长 |
| 副组长： | 黄海涛 | 常务副市长 |
| | 靳润喜 | 副市长 |
| | 呼亚民 | 副市长 |
| | 李 君 | 副市长 |
| | 李文兵 | 副市长 |
| | 王明厚 | 副市长 |
| 成 员： | 张俊堂 | 市政府秘书长 |
| | 刘占峰 |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
研员 |
| | 郑守忠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存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闫立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爱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耀东	市医保局局长
李安详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李海民	市民政局局长
石 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冉志伟	市司法局局长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巨建军	市审计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市大数据局党组书记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朱红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孙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郗文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董增寿兼任。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承担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工作。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2021年5月18日	
张立君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郭爱聪	市水利局局长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4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年4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4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

政务新媒体账号88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4家，合格率为87.9%；8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12个，合格率为86.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问题整改不落实。

部分单位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存在的

问题整改迟缓、落实不到位，同一问题连续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至4月政府网站未发布对本部门文件的解读；“阳泉市信访局”“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西瓜视频账号、“平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定网警”微信公众号连续在2至4月更新不及时；“阳泉网警巡查执法”西瓜视频账号仍未进行备案登记。

（二）管理维护不到位。

一是个别政府网站存在多个空栏目、大量无效链接，更新不及时。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更正“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杜绝出现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优化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一季度《通报》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一是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改造，并根据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提升公开质量。二是提升服务效能。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照国务院考核标准逐条逐项对服务指南类信息进行完善补充，多维度归集组合政务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力争在二季度达到政务服务能用、易用、好用的目标。市直各部门要继续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服

务平台办事指南规范、内容补充完善工作，确保内容完整、规范，做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政府网站要开设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四是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

（三）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在巩固2020年12月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账号规范清理、优化整合。一是继续按照省政府2020年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核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是否存在“主体不清”“建而不管”“审核不严”“过多过滥”问题，排查是否有漏报、误报、拟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核实政务新媒体所录入功能与实际承担职能是否一致，确保全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中信息准确无误，做到不遗不漏，应报尽报。二是按照省政府一季度《通报》工作要求，开展第二轮自查自纠。重点排查2周内无更新、不分场景“卖惨”“卖萌”、过度“娱乐化”、发布与政府工作或本部门本行业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已停止维护但尚未注销等突出问题的账号，做到分类整治。三是完成关停账号的注销工作。5月8日前完成关停账号注销工作，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书面反馈至市政府837-1室。

（四）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

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5月21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837-1。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胡洋
电 话:0353-2297564
邮 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1年4月份不合格网站问题情

况(略)

- 2.政府网站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开设情况问题统计(略)
- 3.2021年4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民函〔2020〕106号)精神,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有关事宜的通知》(晋民函〔2021〕2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决定将“阳泉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更名为“阳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就其职责、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区和部门强化督办

问责;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分管民政工作、教育工作、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大社会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工商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关工委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

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分管负责人担任。

同时，不再保留“阳泉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责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承担。

三、职能分工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市各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项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

市委政法委：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指导专职网格员进行巡查走访，最大限度消除涉及困境未成年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市委网信办：指导门户网站、网络媒体客观审慎报道未成年人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负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完善修订等工作，并依法做好国家、省、市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探索建立失职父母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在继承案件、离婚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

市人民检察院：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

诉讼，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减少和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落实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审前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各项特殊保护制度。推动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负责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指导学校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未成年学生德育、劳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等，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作息时间，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事件应对处置制度、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预防性侵害和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等，禁止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类活动。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把未成年学生保护相关知识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在各校安排专人负责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监督实施我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规划，组织服务于未成年人领域的重大（重点）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市公安局：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的未成年人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

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和市人民政府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未成年人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工作和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寻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发挥协调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研究拟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健全关爱保护机制。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指导县区民政局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台账。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项目，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等提供专业服务。

市司法局：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做好安置帮教对象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培训。

市财政局：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

未成年人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县区年度资金预算。配合民政、医保、教育等部门将困境未成年人纳入困难群众救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教育资助等相关保障体系，实施分类保障。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人社局：落实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就业保护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提供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纳入保障范围。负责做好全市成年孤儿住房保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日常街面巡查，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卖艺、非法募捐等行为，要及时通知公安局、文旅局、民政局等部门，配合参加联合整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土地承包权益。

市文化和旅游局：促进创作、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品。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

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文化产品的查处力度，严格管理不适宜未成年人场所，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负责对未成年人提供卫生保健、营养指导和心理问题诊治等服务，做好未成年人医疗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伤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白血病、恶性肿瘤等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规范诊疗规程，合理控制用药，提高救治康复水平。在各医院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定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受虐待未成年人相关知识培训，掌握未成年人虐待的医疗诊断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市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省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市属企业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协助做好务工人员返乡回家或子女探访等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生产及流通领域未成年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保障未成年人玩具、服装和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障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等安全。

市体育局：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未成年人体育活动。统筹规划全市未成年人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研究和指导未成年人体育以及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市统计局：按照统一安排，配合相关部门适时开展困境未成年人调查，了解其基本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生存发展需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市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工作，落实参保缴费补贴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重病儿童的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与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困境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市总工会：通过开展金秋助学、女职工关爱行动、职工子女托管服务等工作，为包括困

境未成年人在内的职工子女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

团市委：负责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指导服务。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引导和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市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亲情关爱。依托各级各类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强化宣传引导，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维权保护工作，帮助有困难未成年人的家庭改善家庭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市科协：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支持设立各类未成年人科普服务站，提高未成年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科学技术事业的后备人才。

市残联：落实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市工商联：充分发挥在非国有经济人士参与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协助引进未成年人保护建设项目资金、技术、人才，引导会员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依托妇儿工委工作机制，督促我市各级妇儿工委按照国家纲要和省级、市级规划及相关政策意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全市“儿童之家”建设。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部门经验及时予以宣传和推广。

市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协同做好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泉市文物安全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通知

阳政办函〔202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专项督导工作成果的通知》（晋证政教督办函〔2021〕13号）文件通知，为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常抓不懈、重点推进、落实，需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教育、财政、人社、党委组织等部门参加的核查工作领导小组。

建议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李 君 副市长
- 副组长：王 玮 中共阳泉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 赵永东 阳泉市财政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
- 赵 鉴 阳泉市教育局党组
成员、副局长
- 孙玉华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 赵冠英 平定县人民政府副
县长
- 王雪梅 盂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 冲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赵俊峰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赵纪红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世俊 中共阳泉市委组织部
公务员二科科长
- 张桢萍 阳泉市财政局文教
科科长
- 康月梅 阳泉市教育局教师
工作科科长
- 王建国 阳泉市人社局工资
福利科科长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康月梅同志兼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5月份全市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2021年5月份，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在线监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5月份，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33家，政务新媒体账号88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0家，合格率为100%；88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18个，合格率为79.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整改迟缓、落实不到位，同一问题连续通报。“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西瓜视频账号、“平定网警”微信公众号连续在2至5月更新不及时；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一是做好日常管理。按照《山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及时更正“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信息，杜绝出现漏报、误报等问题。二是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报告报送及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各县（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季度检查通报工作，加强自查监管。

（二）优化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一季度《通报》要求，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一是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改造，并根据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提升公开质量。二是提升服务效能。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要督促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照国务院考核标

准逐条逐项对服务指南类信息进行完善补充，多维度归集组合政务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力争在二季度达到政务服务能用、易用、好用的目标。市直各部门要继续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规范、内容补充完善工作，确保内容完整、规范，做到办事指南数据同源。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政府网站要开设文件及政策解读专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文件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四是加强互动交流。政务新媒体在确保网民留言、点赞、转发等基本功能可用的基础上，要依托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成熟的互动保障机制为政务新媒体网络问政提供有效支撑。

（三）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全面排查和整改信息发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要认真落实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各级各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1年6月21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837-1。每月2日前报送《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

联系人：贾琪 胡洋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2021年5月份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